教育部分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聯絡人：周筠如
電話：02-27571635
傳真：02-23455793
Email：vac037514@mail.v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輔服字第1100046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1100046005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發布令1份，惠請轉知所屬協助配合辦理，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輔服字第1100044681號令修正發布。

二、為使資源有效運用，修正原申請資格「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增列「且經學校納入營養午餐補助者」，申請人需檢附經學校納入營養午餐補助之資料，於上、下半年規定期限內，逕向本會所屬各縣市榮民服務處申請。

三、檢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1份，請卓參。

正本：教育部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6/28 11:25:51

1100080321 收文:110/06/2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輔服字第 1100044681 號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

主任委員馮世寬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

二、榮民或榮民遺眷有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子女，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申請午餐補助金：

（一）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低收入戶。

（二）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中低收入戶。

（三）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

（四）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且經學校納入營養午餐補助者。

榮民前配偶（不具榮民身分），其戶籍已記載榮民子女監護權歸屬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四、申請作業：

（一）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身分證明文件(本會資訊系統可查得者，免附)及符合下列各目之一證明資料，向本會各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

1、低收入戶證明。

2、中低收入戶證明。

3、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相關證明文件。

4、學校開具導師認定納入午餐補助證明，或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且經學校納入營養午餐補助證明單（格式如附件二）。

（二）申請人如係初次申請或申請資料有異動者，除檢附前款資料外，須提供申請人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印後歸還)及郵政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如係榮民子女之監護人，另須檢附受理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且載明監護權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榮民服務處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得監護權記載者，免附）。

（三）申請期限：上半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未依規定檢附證明資料，其能補正者，本會各榮民服務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

（五）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將補助金以轉帳方式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內；不符合者，駁回其申請。

附件一

（全銜）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12">申請人</td><td rowspan="4">榮民</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4">補助情形</td><td>低收入戶</td><td colspan="3"></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中低收入戶</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家庭突遭變故</td><td colspan="3"></td></tr>
<tr><td>退伍日期</td><td></td><td>學校導師認定</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其他身分</td><td>稱謂</td><td></td><td rowspan="2">補助日數</td><td>例假日應補助</td><td></td><td rowspan="2">合計</td><td rowspan="2"></td></tr>
<tr><td>姓名</td><td></td><td>寒暑假應補助</td><td></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 colspan="2">榮民亡故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 colspan="5" rowspan="4">本項「補助金」申請，申請人應依規定辦理，並繳齊證件。已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款或實物給付，不得重複申領。如有不實、重複申辦、冒領或不符規定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榮民服務處依規定不予核發或追回補助金。
核發金額：　千　百　拾　元
申請人簽章：</td></tr>
<tr><td rowspan="4">榮民子女</td><td>姓名</td><td></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就讀學校年級</td><td></td></tr>
<tr><td colspan="8">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戶籍電話：　　通訊電話：　　行動電話：</td></tr>
</table>

榮民服務處初審項目	初審	複審
1.審查身分資格： □家長榮民身分 □遺眷身分 □榮民子女監護人身分 2.核對驗收附繳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家庭突遭變故證明 □學校開具導師認定納入午餐補助證明或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且經學校納入營養午餐補助證明單 □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但榮民服務處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得監護權記載者，免附) □其他	承辦人 主　管	

註：補助日數係指例假日及寒暑假且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日數。

附件二

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且經學校納入營養午餐補助證明單

申請人姓名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就讀班別		
補助規定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且經學校納入營養午餐補助者。
申請期間		年度　□上/□下　半年
例假日	期間未接受學校或機關營養午餐補助日數	日
寒/暑假	期間未接受學校或機關營養午餐補助日數（不含例假日）	日
導師簽章		
學校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榮民或榮民遺眷有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子女，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申請午餐補助金： （一）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低收入戶。 （二）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中低收入戶。 （三）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 （四）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且經學校納入營養午餐補助者。 榮民前配偶（不具榮民身分），其戶籍已記載榮民子女監護權歸屬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二、榮民或榮民遺眷有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子女，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申請午餐補助金： （一）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低收入戶。 （二）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中低收入戶。 （三）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 （四）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 榮民前配偶（不具榮民身分），其戶籍已記載榮民子女監護權歸屬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一、配合本會資源有限性，並確認榮民子女確有補助午餐需要，修正第一項第四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四、申請作業： （一）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身分證明文件(本會資訊系統可查得者，免附)及符合下列各目之一證明資料，向本會各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 1、低收入戶證明。 2、中低收入戶證明。 3、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相關證明文件。 4、學校開具導師認定納入午餐補助證明，或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且經學校納入營養午餐補助證明單（格式如附件二）。 （二）申請人如係初次申請或申請資料有異動者，除檢附前款資料外，須提供申請人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	四、申請作業： （一）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身分證明文件(本會資訊系統可查得者，免附)及符合下列各目之一證明資料，向本會各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 1、低收入戶證明。 2、中低收入戶證明。 3、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相關證明文件。 4、學校開具導師認定納入午餐補助證明。 5、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證明單（格式如附件二）。 （二）申請人如係初次申請或申請資料有異動者，除檢附前款資料外，須提供申請人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	一、配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將第一款第五目併入第四目，並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規範無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證明文件者，需檢附經學校納入營養午餐補助之資料，始得申請。 二、第二款至第五款未修正。

件正本（影印後歸還）及郵政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如係榮民子女之監護人，另須檢附受理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且載明監護權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榮民服務處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得監護權記載者，免附）。	件正本（影印後歸還）及郵政存摺封面影本。申請人如係榮民子女之監護人，另須檢附受理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且載明監護權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榮民服務處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得監護權記載者，免附）。	
（三）申請期限：上半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期限：上半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未依規定檢附證明資料，其能補正者，本會各榮民服務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	（四）申請未依規定檢附證明資料，其能補正者，本會各榮民服務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	
（五）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將補助金以轉帳方式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內；不符合者，駁回其申請。	（五）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將補助金以轉帳方式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內；不符合者，駁回其申請。	

(全銜)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11">申請人</td><td rowspan="4">榮民</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4">補助情形</td><td>低收入戶</td><td colspan="3"></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中低收入戶</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家庭突遭變故</td><td colspan="3"></td></tr>
<tr><td>退伍日期</td><td></td><td>學校導師認定</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其他身分</td><td>稱謂</td><td></td><td rowspan="2">補助日數</td><td>例假日應補助</td><td></td><td rowspan="2">合計</td><td rowspan="2"></td></tr>
<tr><td>姓名</td><td></td><td>寒暑假應補助</td><td></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榮民亡故日期</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 rowspan="4">榮民子女</td><td>姓名</td><td></td><td colspan="5" rowspan="4">本項「補助金」申請，申請人應依規定辦理，並繳齊證件。已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款或實物給付，不得重複申領。如有不實、重複申辦、冒領或不符規定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榮民服務處依規定不予核發或追回補助金。
核發金額：　千　百　拾　元
申請人簽章：</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就讀學校年級</td><td></td></tr>
<tr><td colspan="9">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戶籍電話：　　通訊電話：　　行動電話：</td></tr>
</table>

榮民服務處初審項目	初審	複審
1.審查身分資格： □家長榮民身分 □遺眷身分 □榮民子女監護人身分 2.核對驗收附繳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家庭突遭變故證明 □學校開具導師認定納入午餐補助證明 □學校開立之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證明單 □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但榮民服務處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得監護權記載者，免附) □其他	承辦人 主　管	

註：補助日數係指例假日及寒暑假且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日數。

（全銜）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申請書

申請人	榮民	姓名		補助情形	低收入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低收入戶			
		出生日期			家庭突遭變故			
		退伍日期			學校導師認定			
	其他身分	稱謂		補助日數	例假日應補助		合計	
		姓名			寒暑假應補助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榮民亡故日期				
		出生日期						
	榮民子女	姓名		本項「補助金」申請，申請人應依規定辦理，並繳齊證件。已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款或實物給付，不得重複申領。如有不實、重複申辦、冒領或不符規定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榮民服務處依規定不予核發或追回補助金。 核發金額：　千　百　拾　元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年級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戶籍電話：　　通訊電話：　　行動電話：

榮民服務處初審項目	初審	複審
1. 審查身分資格： □家長榮民身分 □遺眷身分 □榮民子女監護人身分 2. 核對驗收附繳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家庭突遭變故證明 □學校開具導師認定納入午餐補助證明或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且經學校納入營養午餐補助證明單 □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但榮民服務處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得監護權記載者，免附) □其他	承辦人 主　管	

註：補助日數係指例假日及寒暑假且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日數。

修正說明：配合第四點第一款第四目修正，將榮民服務處初審項目欄，酌作文字修正。

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
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證明單

申請人姓名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就讀班別		
補助規定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
申請期間		年度 □上/□下 半年
寒/暑假	期間未接受學校或機關營養午餐補助日數（不含例假日）	日
例假日	期間未接受學校或機關營養午餐補助日數	日
導師簽章		
學校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且經學校納入營養午餐補助證明單

申請人姓名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就讀班別		
補助規定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且經學校納入營養午餐補助者。
申請期間		年度 □上/□下 半年
例假日	期間未接受學校或機關營養午餐補助日數	日
寒/暑假	期間未接受學校或機關營養午餐補助日數（不含例假日）	日
導師簽章		
學校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

一、配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名稱修正為「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且經學校納入營養午餐補助證明單」。

二、「補助規定」欄，配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修正，增列「且經學校納入營養午餐補助者」。

三、為與第四點第一款附件一申請書補助日數欄位一致，將「寒/暑假」與「例假日」欄位對調。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為照顧清寒榮民就學子女，秉持排富及不重複之原則，主動協助家庭教養，於例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午餐補助，使榮民子女能安心向學，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榮民或榮民遺眷有就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子女，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申請午餐補助金：

（一）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低收入戶。

（二）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認定及證明中低收入戶。

（三）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因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

（四）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且經學校納入營養午餐補助者。

榮民前配偶（不具榮民身分），其戶籍已記載榮民子女監護權歸屬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三、午餐補助金核發標準為每日新臺幣八十元，補助日數為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例假日及寒暑假。

四、申請作業：

（一）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身分證明文件(本會資訊系統可查得者，免附)及符合下列各目之一證明資料，向本會各榮民服務處提出申請：

1、低收入戶證明。

2、中低收入戶證明。

3、家庭突發因素無力支付午餐費相關證明文件。

4、學校開具導師認定納入午餐補助證明，或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且經學校納入營養午餐補助證明單（格式如附件二）。

（二）申請人如係初次申請或申請資料有異動者，除檢附前款資料外，須提供申請人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印後歸還）及郵政存摺封面影

本。申請人如係榮民子女之監護人，另須檢附受理截止日前三個月內且載明監護權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榮民服務處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得監護權記載者，免附）。

（三）申請期限：上半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下半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未依規定檢附證明資料，其能補正者，本會各榮民服務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

（五）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將補助金以轉帳方式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內；不符合者，駁回其申請。

五、一般規定:

（一）本會各榮民服務處應於受理截止後一個月內，與學校或機關勾稽比對，確認身分完成證明文件審查，並備妥申請文件、請領名冊、郵存憑單（蓋郵戳）等相關資料報會。本會複審通過後，核發半年所需經費。

（二）本會各榮民服務處完成補助作業發放後，應將補助情形鍵入服務機構「榮民及榮眷訪視服務系統」。

（三）補助後自行休學者，應繳回補助餘款。但因不可抗拒因素而中斷學業者，得不予追繳。所稱不可抗拒因素，指因病住院、學校停課、家逢變故有村里長證明事項。

（四）已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款或實物給付者，不得重複申領，已核發者應予追回。

（五）凡以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者，不予核發，已核發者應追回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六、本會各榮民服務處應於申請期間前後，派員訪視轄區之補助對象，瞭解其生活狀況。如發現新增或不符補助要件時，應主動協助申辦或停止補助。

七、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準用遺眷規定，申請就學子女午餐補助。

（全銜）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申請書

<table>
<tr><td rowspan="12">申請人</td><td rowspan="4">榮民</td><td>姓名</td><td></td><td rowspan="4">補助情形</td><td>低收入戶</td><td colspan="3"></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中低收入戶</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家庭突遭變故</td><td colspan="3"></td></tr>
<tr><td>退伍日期</td><td></td><td>學校導師認定</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其他身分</td><td>稱謂</td><td></td><td rowspan="2">補助日數</td><td>例假日應補助</td><td></td><td rowspan="2">合計</td><td rowspan="2"></td></tr>
<tr><td>姓名</td><td></td><td>寒暑假應補助</td><td></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d colspan="2">榮民亡故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 colspan="5" rowspan="4">本項「補助金」申請，申請人應依規定辦理，並繳齊證件。已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款或實物給付，不得重複申領。如有不實、重複申辦、冒領或不符規定等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榮民服務處依規定不予核發或追回補助金。
核發金額：　千　百　拾　元
申請人簽章：</td></tr>
<tr><td rowspan="4">榮民子女</td><td>姓名</td><td></td></tr>
<tr><td>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r>
<tr><td>就讀學校年級</td><td></td></tr>
<tr><td colspan="9">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戶籍電話：　　通訊電話：　　行動電話：</td></tr>
</table>

榮民服務處初審項目	初審	複審
1. 審查身分資格： □家長榮民身分 □遺眷身分 □榮民子女監護人身分 2. 核對驗收附繳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家庭突遭變故證明 □學校開具導師認定納入午餐補助證明或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且經學校納入營養午餐補助證明單 □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但榮民服務處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得監護權記載者，免附) □其他	承辦人 主　管	

註：補助日數係指例假日及寒暑假且未接受學校或機關午餐補助之日數。

附件二

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且經學校納入營養午餐補助證明單

申請人姓名		
子女姓名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就讀班別		
補助規定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無證明文件，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清寒確實無力支付午餐費，且經學校納入營養午餐補助者。
申請期間		年度 □上/□下 半年
例假日	期間未接受學校或機關營養午餐補助日數	日
寒/暑假	期間未接受學校或機關營養午餐補助日數（不含例假日）	日
導師簽章		
學校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